合同编号：20260626YX0005

氟[18F]贝他苯注射液 放射性药品购销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医疗卫生机构或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

乙方：江苏先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流通企业）

根据《民法典》《药品管理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并经协商一致，就放射性药品购销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合同：

一、药品品种和价格

（一）药品品种：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品种、规格、价格（见附件）。

二、乙方资质及药品质量标准

乙方需具备放射性药品经营（包括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等相关资质，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与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上述材料复印件请加盖乙方公章，交由甲方备案。相关资质年检后需及时更新，以确保资料的有效性。乙方交付的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备验收检查（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含有短半衰期放射性核素的药品，可以边检验边出厂，但发现质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停止使用）。

三、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放射性药品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必须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必须贴有商标、标签、说明书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标签必须注明药品品名、放射性比活度、装量。

四、回款

甲方验收合格并在财务收到乙方发票后 180 天支付货款。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另行协商回款事宜。

五、配送服务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放射性药品的配送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后，乙方原则上应在计划约定时间送达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

六、伴随服务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免费伴随服务：对进货验收时发现的破损、药品有效期内的实际可使用时间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及其他不合格包装的药品应在24小时内予以更换；提供药品搬运、拆卸、入库以及讲解或培训等服务；

其他：。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须按合同约定采购乙方品种。

（二）甲方应及时将药品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药品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三）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延期交货（无特殊原因供货时间超出24小时）或部分交货（供货数量低于甲方计划采购量30%）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供货，并另行采购替代药品。

（四）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五）乙方应保证配送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因前述争议而支出费用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供应药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属于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责任的，甲方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主要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药品或提供免费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7日，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迟交药品货款的50%。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替代采购超支费用等）。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合同项目以外的药品。甲方也不得采购其他之前未签订购销合同的药品替代乙方品种。

九、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6年05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30日 。

（二）本合同履行期满十天前，一方当事人就续约一事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在相关政策允许下，则由双方优先考虑续签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地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二）甲乙双方在购销放射性药品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规定，如遇国家或江苏省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三）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苏省廉政建设有关条款，一方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制止，直至向纪委或监察委举报查处。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经办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电话：025-6830500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湖南路支行

账号：413020000181940000 7109

日期：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江苏先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地址：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35-310号

电话：0510-8538285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号：110957662910000

日期：2026年4月28日.

附件：放射性药品采购供应清单

合同编号：20260626YX0005

放射性药品采购供应清单

名称	规格	生产企业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数量（瓶）
氟[18F]贝他苯注射液	50-5000MBq/ml	国通（无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820.00	122

江苏省人民医院